

采 购 合 同

(安阳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项目)

甲方：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安阳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安阳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追溯码信息采集

1、按照《河南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改造指南》和《河南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规范》，指导、协助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接口对接和联调测试；与省平台相关子系统运维团队实现对接，确保完成定点零售药店接口改造，实现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畅通定点医药机构、省医保局、市医保局问题反馈及解决渠道；对采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及时响应、分析和指导；实现采集工作进度的跟踪等。

2、定期开展线上和线下的培训，邀请三医业务专家为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培训，介绍相关经验，进行工作指导、答疑。

（二）建设药品耗材追溯码数据应用中心

1、药品耗材追溯码数据应用中心为医院药店和经营企业提供三码映射（药品标识码、医保码、商品条码）与融合数据服务，医院药店可通过数据下载、接口对接等多种方式，实现三码融合数据及时更新到本地，用于支撑医院药店各种业务系统的查询，成为医院药店的权威主数据来源，三码融合基础库应至少覆盖常用医保药品。三码融合字段包括：药品代码、注册名称、注册剂型、注册规格、最小包装数量、最小制剂单位、最小包装单位、生产企业名称、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批准文号、药品本位码、药品标识码、发码机构等。

2、医院药店可以提前下载三医融合数据，并与 HIS/HRP/WMS/PCS/SPD/ERP/POS 等系统数据融合，支撑医院药店各个业务系统对药品标识码的扫码解析，实现扫码出入库和销售，

自动带出十余项信息，实现扫描自动填写，减少手工录入。

（三）追溯码智能核验

对医院药店上传的追溯码进行智能核验，需要核验以下内容：

- 1、追溯码是否正确；
- 2、是否符合国家药监局药品追溯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要求；
- 3、区分药品追溯码唯一标识；
- 4、按发码机构区分追溯码并分别核验；支持核验码上放心码、GS1 码、中关村 MA 码、爱创码。
- 5、生产批号核验、生产日期核验、有效期核验；

通过上述智能核验，可以确保追溯码上传质量，发现药店医院扫码错误、伪造编造码、替换码、录入错误、假冒伪劣等各种问题。

（四）追溯码智能监管

对医院药店上传的药品追溯码进行数据质控和监管。

- 1、建立无追溯码药品白名单，对无码药品(目录药)申报、无码药品查询、无码药品(消卫字号/其他)申报、无码药品申报审核。
- 2、建设低风险拆零药品白名单。
- 3、异常分析。包括二次销售、重码、串换、未上传、价格异常等分析。对异常违规情况进行预警，并展示违规预警的分布情况、医疗机构监测情况、药品扫码情况、实时违规情况。
- 4、接入率、扫码率统计分析。
- 5、数据质量分析。分析医保码与追溯码映射异常、追溯码正确率。
- 6、未映射药品分析。针对医院药店上传的追溯码，提取不在三码基础库中的数据，进行分析，持续补充完善三码基础库。

（五）定点医药机构药品比价

以小程序方式为购药人提供定点医药机构药品比价服务。健全面向广大参保群众有效的药价、库存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地图系统对接，使参保群众了解、掌握定点医药机构药价、药品品种、位置等信息，供参保群众比价分析，获得最优惠的药品价格。探索通过药品指数来调控药品价格。

- 1、可查询定点医药机构在售药品信息，其中包括药品企业、注册名称、规格剂型、最小计价单位和药品在售价格等。支持药品名称模糊搜索。

- 2、可按照定点医药机构位置距离、零售价格高低排列查询结果。
- 3、可查询药品应涵盖群众生活所需的各种常用药。
- 4、支持定点医药机构上传、更新药品价格信息。
- 5、支持问题药品或药店在线投诉举报。

（六）信息化支撑体系

系统主要具有管理追溯码、医保编码和商品码的三码合一映射库、提供药品耗材大中小包装的静态关联库、各类追溯码的识别库和白名单库，并向定点医药机构开放，以实现扫码识别和扫码出入库。

系统应提供如下功能：

1、基础库管理模块

定期更新三码映射库基础数据。

2、追溯码智能核验模块

系统支持码上放心、GS1、爱创、中关村 MA 等常见药品耗材发码机构，提供药品标识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UDI-DI 等数据，为定点医药机构识别不同发码机构的追溯码提供数据支持。通过智能核验，可以确保追溯码上传质量，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扫码错误、伪造编造码、替换码、录入错误、假冒伪劣等各种问题。

3、追溯码智能监管模块

建立无追溯码药品白名单。对无追溯码药品提供备案的渠道，确实无码的允许申报成功，由医保局人员审核后准许无码药品信息入库。对二次销售、重码、串换、未上传、价格等异常数据进行分析、提醒。并支持定点医药机构将对码结果导出使用。

4、统计分析模块

对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率、扫码率，上传数据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医保码与追溯码映射异常情况，提高追溯码正确率。

5、定点医药机构药品比价模块

以小程序方式为参保人员提供定点医药机构药品比价服务。

6、接口改造对接服务

免费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接口及对接服务，并提供两定接口文档。

7、药品溯源基金运行分析模块

对医保药品基础数据、医保核心结算数据等进行采集整合、分析挖掘，对基金运行情况提供可视化展示，为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分两次付款，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资金的 50%，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 元）；初验合格进入运维期，至合同到期服务期满，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 元）。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 3) 账号：170602010906408681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
- 3) 账号：110908747610105

五、服务要求

1、实施周期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相应等保测评及密评，具备服务条件后进行验收。

2、售后服务

系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期间出现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再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运维。

3、培训要求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时间，每年培训不少于10场次，受训人次不少于300人次。用于培训的讲课费、食宿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内容如下：

(1) 邀请医院供应链信息化专家、药监局追溯专家、发码机构（电子监管码、GS1、中关村）、扫码设备（条码扫描器、PDA、快扫、医保终端）企业等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追溯码专业知识培训。

(2) 介绍药监部门追溯实施相关经验，入库扫码解决办法，为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对接改造和扫码设备采购或升级提供参考。

(3) 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接口对接、扫码硬件采购、联调等工作，确保完成药品追溯码信息归集工作。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期两年。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相关项目服务人员须长期稳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合同，并承诺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本项目的驻场工程师与“安阳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的驻场工程师不能重复。

(2) 本项目需由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完成3级等保测评备案和3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提供第三方所用。

(4)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5) 本项目需在省级政务云部署，实现信创适配，与国家、省医保信息平台或其他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对接，确保实现数据交互。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七、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合同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 3 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甲方因财政支付原因延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未能按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并实现合同需求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与国家、省 医保信息平台或其他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实时对接，实现数据交互，导致甲方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明确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本项目未达到国家试点优秀等次，甲方视情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6. 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7.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